案例点评四

案情概述：商家在举办户外或旅游活动前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中包含如：“在活动中发生意外，由消费者自行承担”、“游客在住宿酒店自由活动期间受伤由游客自行承担责任”等格式条款。

法律点评：从“在活动中发生意外，由消费者自行承担”，“游客在住宿酒店自由活动期间受伤由游客自行承担责任”的条款含义来看，其本身排除了商家的过失导致消费者或游客受伤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[民法典](https://www.66law.cn/tiaoli/153012.aspx%22%20%5Co%20%22%E6%B0%91%E6%B3%95%E5%85%B8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v.66law.cn/jx/_blank)》第五百零六条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：
 （一）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；
 （二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：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同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”

由此可知，造成对方身体伤害的免责条款系无效条款，该条款中造成身体伤害的原因可以是过失、也可以是故意，故上述条款属于无效条款。

结语：消费者在外出旅游，参加户外活动等，应当注意查看商家的资质，是否具有承担一定风险的能力，最好是商家为消费者购买商业保险加强保障。